



會議程序

■ 簡報說明

□ 壹、簡報說明

□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表達意見及說明

註：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壹、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辦理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內政部99.12.29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訂定

-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興辦事業種類

-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計畫緣起、目標
- ◆計畫內容
- ◆工程規劃
- ◆用地概況

計畫緣起、目標

計畫緣起

- 高雄市政府為因應地方發展所需及健全交通路網，計畫新闢道路及拓寬改善工程，起點自燕巢交流道南邊，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並建議燕巢交流道辦理改善工程，包括新增4支匝道並進行既有聯絡道及匝道之調整改善。

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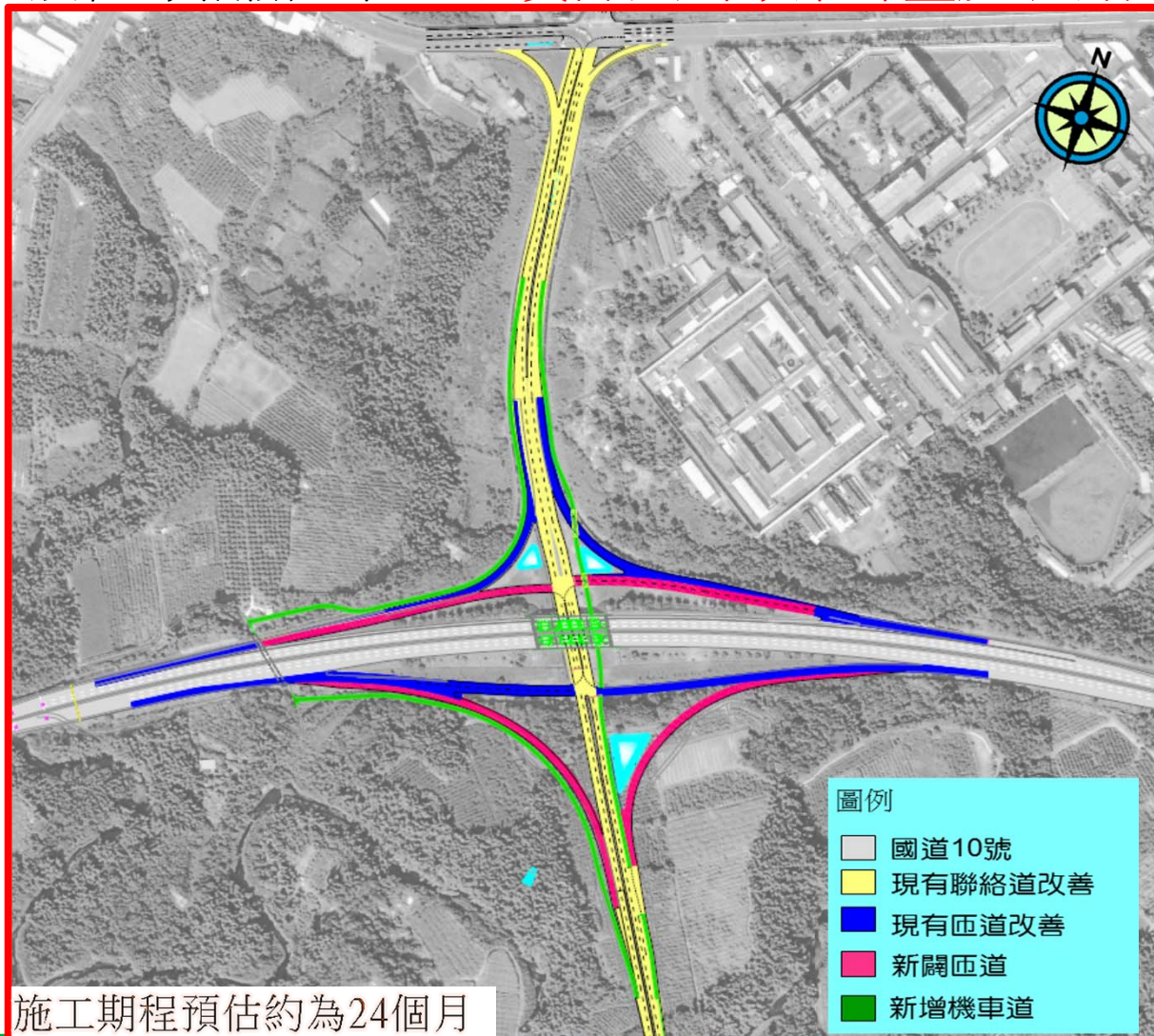
- 配合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以利位於交流道南側之客貨運旅次便捷進出高速公路。
- 現有交流道之聯絡道南北連通後能與省道台22線銜接，以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及健全生活圈交通路網。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概述

- ◆ 因應燕巢交流道**聯絡道貫通**後(高46銜接186甲道路)，現有燕巢交流道無法提供完整服務，故需配合進行改善，包括新闢4條匝道、既有匝道調整、新設機車道及既有聯絡道改善等相關工程，以**實際興辦事業計畫及既有國道路權之範圍**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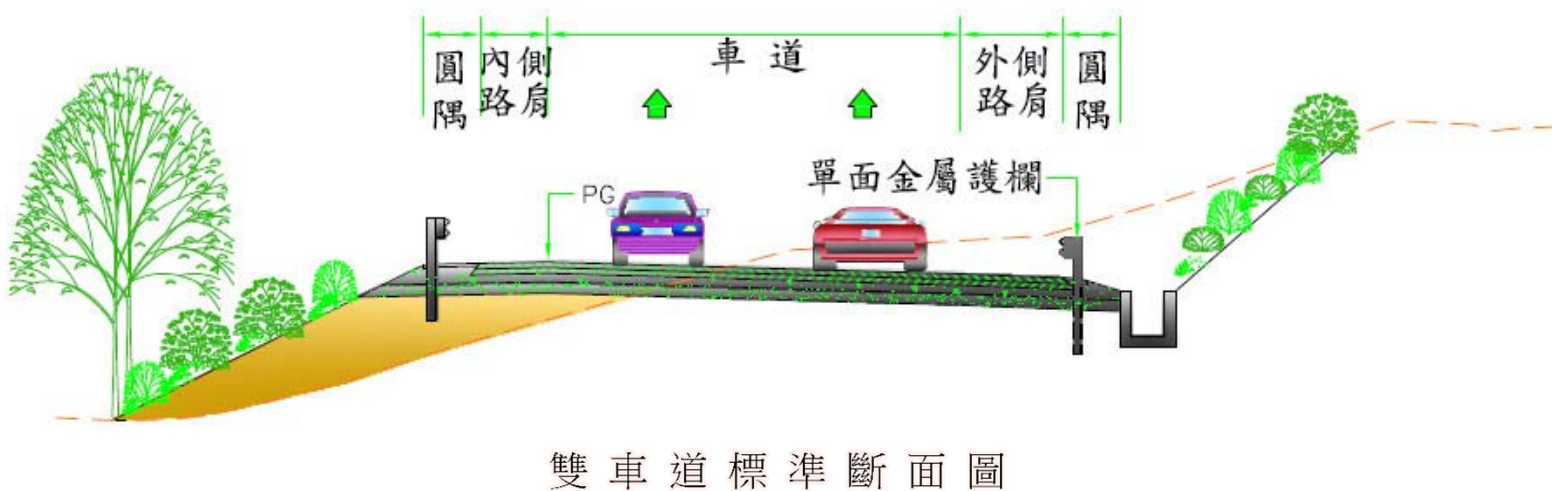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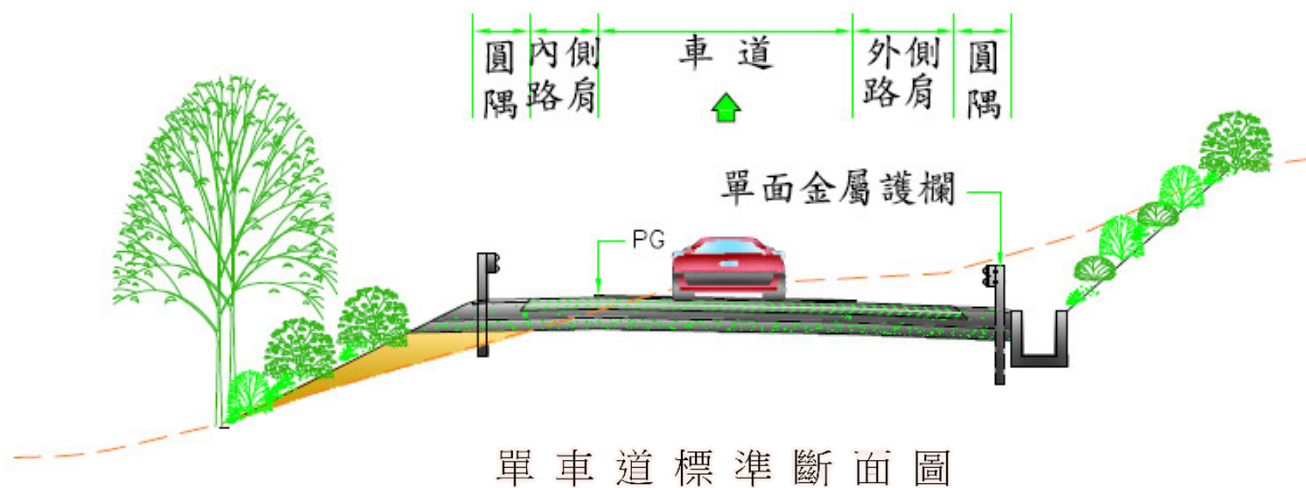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交流道改善平面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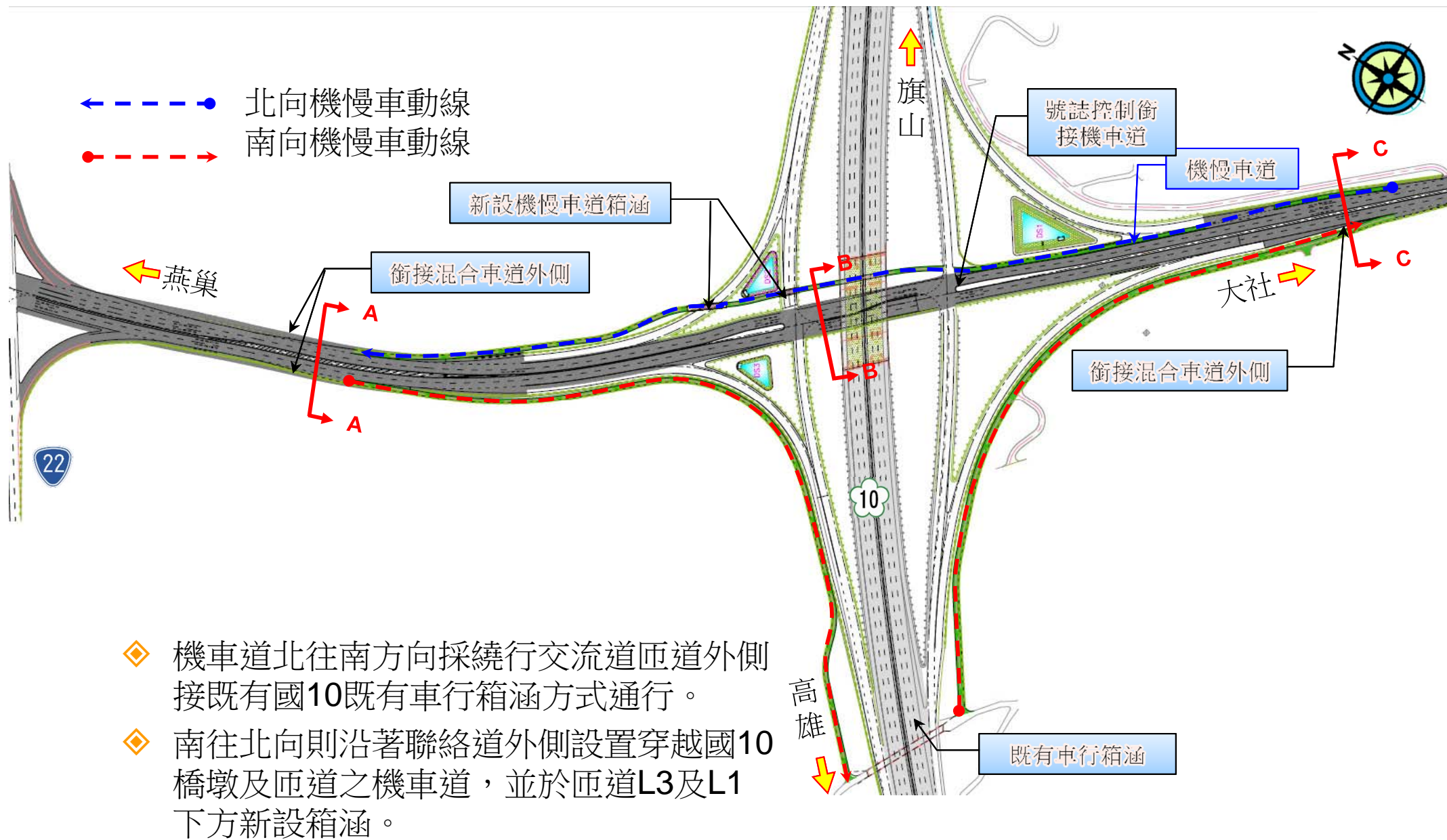


工程規劃-匝道標準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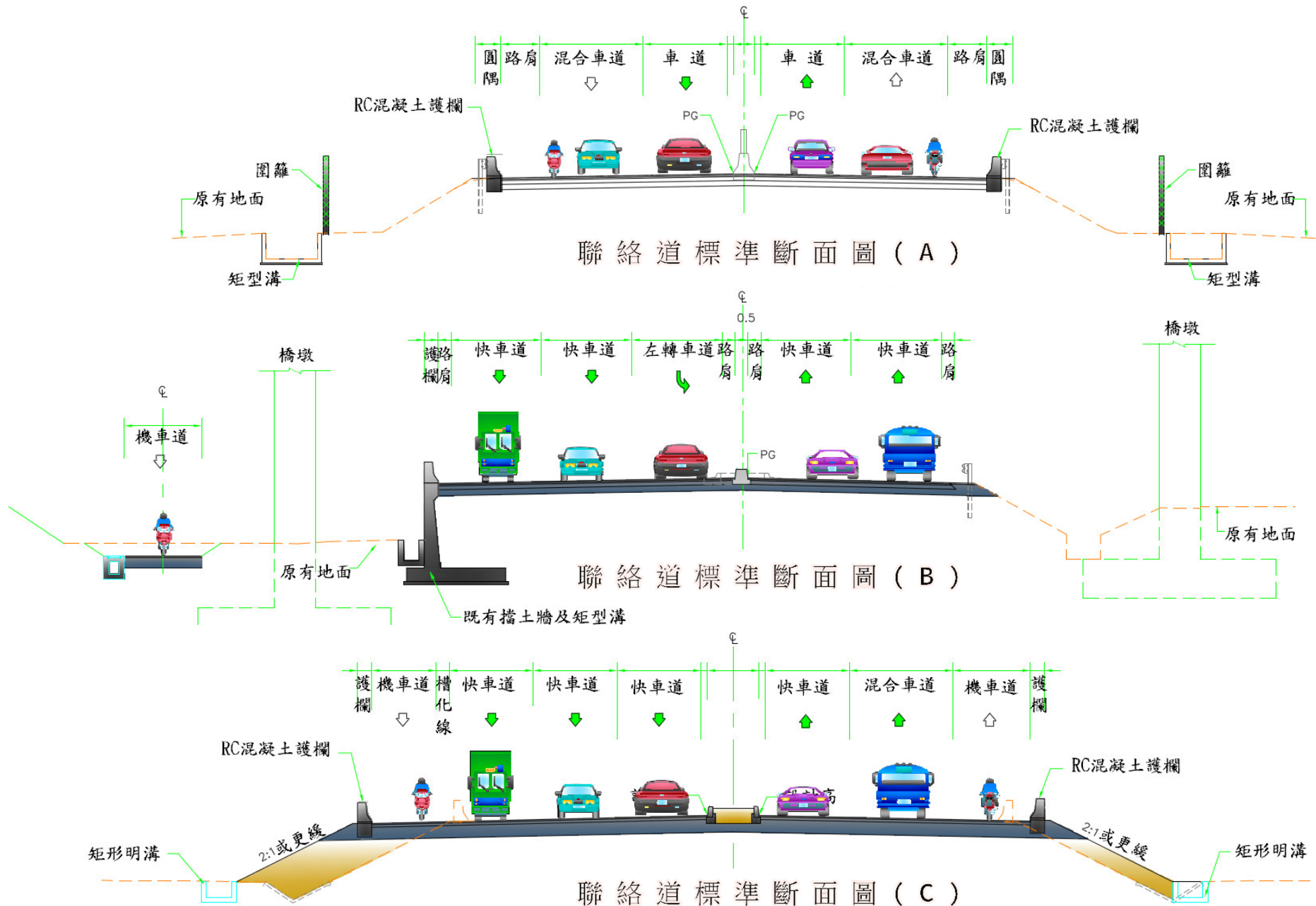
工程規劃-機慢車道通行方式



- ◆ 機車道北往南方向採繞行交流道匝道外側接既有國10既有車行箱涵方式通行。
- ◆ 南往北向則沿著聯絡道外側設置穿越國10橋墩及匝道之機車道，並於匝道L3及L1下方新設箱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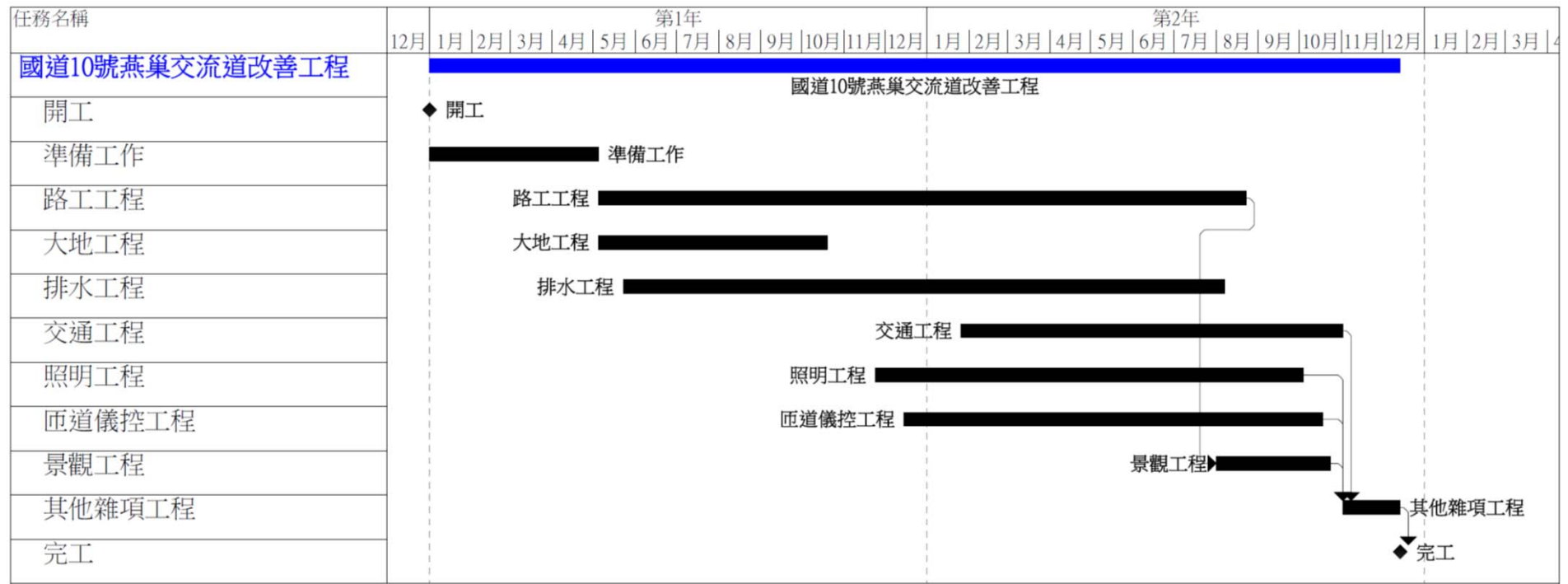
工程規劃-聯絡道標準斷面圖





工程規劃-施工預定進度

◆ 根據本計畫初設階段成果之工程項目及數量，評估工程面多寡，衡量合理之人力及機具調度與安排，施工期程估計**24**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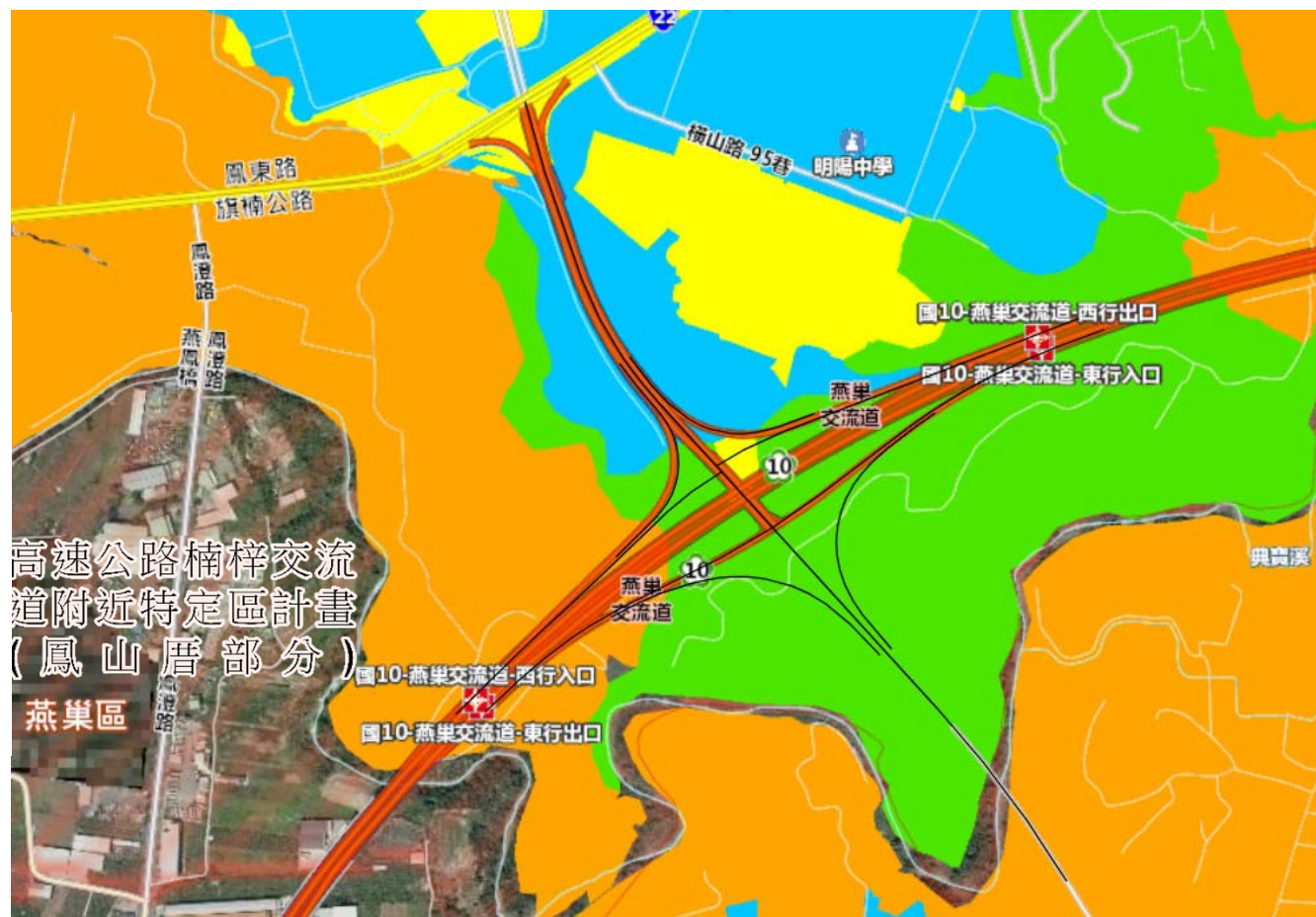
用地概況-四至界線

北起聯絡道里程0K+000與台22路口處，南至聯絡道里程約1K+025
西起國10里程約12k+400東至里程約13k+600處



用地概況-使用分區、編定及地上物

- ◆ 本計畫用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特定專用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為主。
- ◆ 用地編定以交通用地及農牧用地占多數。
- ◆ 地上物以農作物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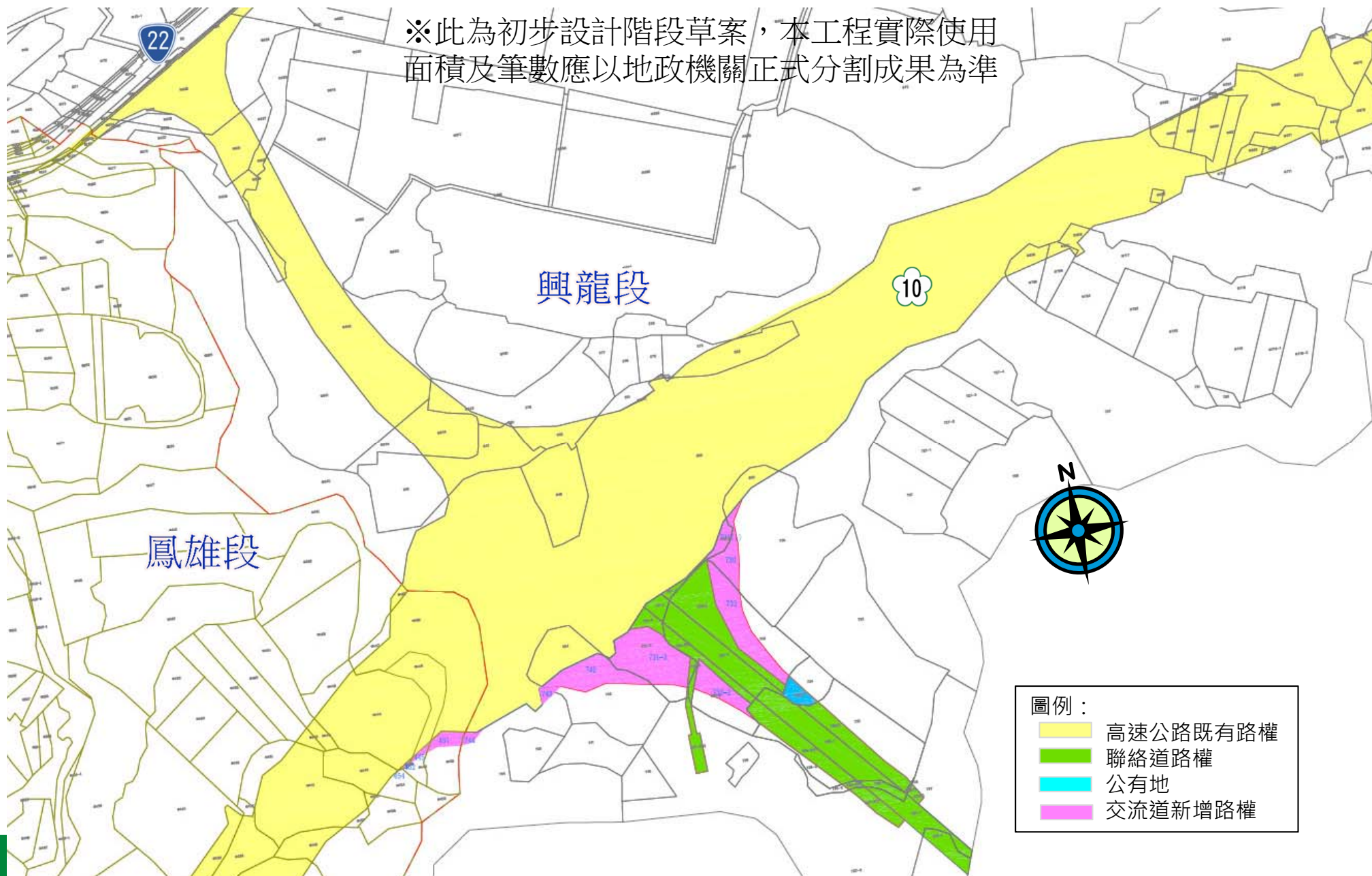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用地概況-新增用地範圍及地籍現況

➤ 交流道位於燕巢區興龍段與鳳雄段，本計畫新增用地約1公頃，

※此為初步設計階段草案，本工程實際使用面積及筆數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國10燕巢交流道-聯絡道貫通現況



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
銜接186甲道路工程

高雄第二監獄

匝道

聯絡道

匝道

匝道

匝道

北 西



國10燕巢交流道現況+模擬改善工程完成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公益性評估（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案為道路工程，依據高雄市戶政事務所截至民國107年12月底統計資料，燕巢區橫山里人口數約為2,091人，總戶數為864戶；燕巢區鳳雄里人口數約為2,727人，總戶數為1006戶；大社區嘉誠里人口數約為1,081人，總戶數為431戶；年齡結構主要以35~64歲為主。本工程施作後，預計將有為燕巢區、大社區的人口受益。
- 本計畫範圍內無任何住家，徵收範圍內多為空地及樹林，對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影響低。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本計畫範圍內無任何住家，徵收範圍內多為空地及樹林，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計畫範圍內無任何住家，徵收範圍內多為空地及樹林，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任何影響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未來本計畫完工後，可大幅縮短燕巢區及大社區居民往來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之行車距離，降低二氧化碳及空污排放，對居民健康風險無任何影響

公益性評估（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未來本計畫完工後，將可大幅提昇交通的便利性，增加地方工作及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有助於地方的財政及稅收提升**。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計畫範圍內無任何住家，徵收範圍內多為空地及樹林，行經路線並非主要糧食供應來源，**對糧食安全影響低**。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計畫屬交流道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可以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 因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無其他工商業設施，故本案並不會影響人口就業，**無須輔導轉業**。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 交流道改善範圍由高雄市政府依規定負擔**用地費並至少負擔12%以上之計畫總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高公局辦理交流道改善之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包括路權樁位測釘、地上物查估、提供協議價購市價及查對土地所有權人現戶籍等作業）。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非屬大面積徵收的情形，**徵收用地並無產業鏈問題**。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已盡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的，**土地利用完整性不受影響**。

公益性評估（文化生態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屬交流道改善工程，外部景觀，不可破壞周邊之整體景觀，內部景觀則應強調其系統引導性，便於進出交流道的用路人有明確的方向感，營造交流道景觀具備誘導性及明確可辨識性，**提供用路人容易辨識及方便出入交流道。**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計畫範圍內**無任何文化古蹟。**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未來本計畫完工後，可大幅縮短燕巢區及大社區居民往來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之行車距離，**對其生活條件或模式有加分及正向之影響。**
- 徵收費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計畫於道路設計上加入綠營建及生態工法之思維模式，除了環境之生態規劃考量外，在工程上應以低能源使用、低廢棄物產生之綠營建方式施作，包括生態保全、節能、資材、減廢、保水及綠化，**對生態環境並無影響。**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未來本計畫完工後，可大幅縮短燕巢區及大社區居民往來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之行車距離，**可增加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便利性。**

公益性評估（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屬交流道改善工程，可大幅縮短燕巢區及大社區居民往來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之行車距離，為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提昇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 永續指標

- 未來本計畫完工後，將可大幅提昇交通的便利性，增加地方工作及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有助於地方的財政及稅收提升。
- 未來本計畫完工後，可大幅縮短燕巢區及大社區居民往來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之行車距離，降低二氧化碳及空污排放，有正面效益。

■ 國土計畫

-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道路服務效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以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又本案用地屬農牧用地、殯葬用地者，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規範。
- 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必要性評估

■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本計畫目的係為建構完善高快速公路路網，改善聯絡道服務水準，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另外改善交通瓶頸路段，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分流，優化地區交通運轉效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辦理規劃設計等後續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計畫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沿線之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之需求，為達道路通行運能及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研選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型」、「運輸功能」、「自然環境」、「用地取得」、「建物拆遷」、「環境影響」、「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否。

- 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以取得所有權為主。
-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公益性、必要性及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 經由目標年交通量指派結果，同時在折現率5.35%，物價上漲率1.8%之情境下，總效益現值為106,264.24萬元，總成本現值為48,949.49萬元，淨現值為57,314.75萬元，益本比為2.17，內生報酬率為12.75%。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由高雄市政府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

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 本計畫範圍內無任何住家，徵收範圍內多為空地及樹林，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任何影響。

交流道區位適當性：

-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位於既有燕巢交流道附近，聯絡道銜接台22線及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後，需增設部分匝道以提供完整服務，故區位有其適當性。
- 本增設匝道工程位置，位於國道10號，恰可紓解交流道匝道及台22交通量，交通服務區位具有適當性。

交流道型式適當性：

- 現況為半鑽石型交流道之型式，在影響最小之考量下，聯絡道貫通後，採鑽石型交流道只需增設4匝道即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且具備經濟可行性，並可節省用地需求，交流道型式有其適當性。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合法性分析

-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 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



敬請指教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承辦人：廖惠卿小姐(e-mail：akina@freeway.gov.tw)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